

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9:00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2月21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45 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

委托代理人：黄思蔚，女，199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22 楼对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马子昭的监督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思蔚、朱志超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19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5年1月10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44,575,173.11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